

2023 年 4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當局擬推出的「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就修訂一項早前已獲核准項目的承擔額的適用範圍以資助此先導計劃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

2. 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策略，也是豐富「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進一步實踐。大灣區建設的目標是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充分發揮三地綜合優勢、促成區內深度融合、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及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3. 在醫療服務發展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在堅持有利於兩地醫療發展的前提下，加強與大灣區各城市的合作，以完善便利香港市民在內地發展和居住的政策措施。

居於廣東省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特別支援計劃(特別支援計劃)

4. 鑑於內地及香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強

制檢疫措施，許多居於廣東省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未能回港前往醫管局的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為確保這些病人的健康情況得到有效監察和適時跟進，香港特區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¹由2020年11月起透過特別支援計劃，為已預約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覆診的病人提供資助覆診服務。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病人每次接受資助門診診症服務須繳付人民幣100元，而港大深圳醫院所收費用的餘額則按固定上限²予以資助。

5. 隨着疫情發展，我們已四度延續特別支援計劃，最近一次延至2023年5月9日³。截至2023年2月底，港大深圳醫院已為近13 200名病人安排逾65 600次診症預約，當中超過54 500人次已就診。截至2023年2月，該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為港幣3,150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I。

6. 特別支援計劃推出以來反應正面，病人普遍讚揚此計劃有助市民在疫情下跨境旅遊限制實施期間獲得持續的醫護跟進。醫管局曾於2021年5月進行中期檢討，評估該計劃的初步成效，並向政府提供實用資料，以籌劃未來路向。檢討結果顯示，參加該計劃的病人普遍滿意港大深圳醫院所提供的服務，而主要關注則是處方藥物的差異和醫療紀錄跨境互通的限制。病人大致支持繼續推行該計劃，並希望提高資助額、擴大服務範圍，以及覆蓋大灣區更多城市。整體來說，特別支援計劃發揮了正面參考作用，有助進一步制訂跨境合作計劃，照顧居於內地的香港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¹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20年9月28日批准在總目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政府總部架構由2022年7月1日起重組後，改稱為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開設一筆為數1.038億元的承擔項目，以推行特別支援計劃。詳情請參閱FCR(2020-21)71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fc/papers/f20-71c.pdf>)。

² 隨着特別支援計劃獲得延續，固定上限曾作數次調整。一般而言，每名病人每年可獲人民幣2,000元資助。

³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4/14/P2022041300574.htm?fontSize=1>

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

7. 正如上文所述，特別支援計劃的性質和適用範圍只限為配合強制檢疫規定下受影響醫管局病人的需要。由於香港與內地已於 2023 年年初恢復正常跨境通關，而政府亦定下長遠目標，支援居於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的香港市民的醫療需求，因此我們現建議在特別支援計劃於 2023 年 5 月 9 日屆滿後，緊接推出「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

8. 承接特別支援計劃的成功經驗，並為確保現有服務順利過渡，我們建議先導計劃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推出。先導計劃首階段會運作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並將沿用特別支援計劃的服務範圍、框架和安排，詳情載於附件 II。有關安排有助我們進一步研究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後，醫管局和港大深圳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及其對本港公共醫療系統的影響，從而分析和評估先導計劃的後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 (a) 服務範圍；以及／或
- (b) 擴展至其他大灣區醫院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可行性，須考慮的因素包括(i)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臨床質素及(ii)其與香港的連繫。

相關各方亦會在初始階段提升所需的資訊科技和支援系統，以支援先導計劃持續較長期運作。

9. 就財務安排而言，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特別支援計劃承擔項目的適用範圍，以利用其承擔額餘額支持先導計劃的運作。我們會就有關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10. 現時參加特別支援計劃的病人如有意參加先導計劃，會獲醫管局和港大深圳醫院妥善安排以確保順利過渡，而無意參加者亦會按需要獲得安排，以便在香港繼續接受醫管局的醫護服務。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擬議「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提出意見。在諮詢委員後，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修訂特別支援計劃原先核准項目的承擔額的適用範圍，以供先導計劃使用。

醫務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附件 I

居於廣東省的醫院管理局慢性病患者 特別支援計劃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間
開支摘要和服務統計數字

開支摘要

開支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千港元)
港大深圳醫院的收費	
診症費	6,562
藥費	24,368
檢驗費	7,987
其他費用(例如抽血費)	171
扣除：病人自付費用	(5,935)
扣除：病人另付費用	(2,727)
小計	30,426
支援服務費	1,025
總計	31,451

港大深圳醫院按專科劃分的資助診症服務分項數字

專科	診症人次
全科(慢性病)	39 345
內科	9 120
外科(包括耳鼻喉科、心胸外科、神經外科)	2 354
眼科	1 510
腫瘤科	738
骨科	683
兒科	358
婦產科	387
麻醉科(只限痛症診所)	7
總計	54 502

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

首階段計劃詳情

服務提供者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
參加資格	已預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或指定專科門診覆診的香港市民。指定專科為麻醉科(包括痛症診所)、心胸外科、臨床腫瘤科、耳鼻喉科、眼科、婦科、內科、神經外科、產科、矯形及創傷外科、兒科、外科等。
服務範圍	資助門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方藥物、常規造影、檢驗和化驗(偶發性疾病、住院、日間留院和急症服務除外)。
資助額	每名合資格病人的帳戶會獲存入人民幣2,000元，使用期至2024年3月31日。超出資助額的費用須由病人直接向港大深圳醫院繳付。
醫療紀錄互通	申請參加先導計劃時，會同時提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登記申請，以及向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查閱資料的要求，以讓港大深圳醫院相關醫護人員取得相關電子健康紀錄，從而為病人提供適切服務。
管治	早前為特別支援計劃成立的聯合項目委員會(委員包括政府醫務衛生局、醫管局和港大深圳醫院的代表)會繼續擔當管治機構，以： (i) 督導與先導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ii) 審批先導計劃的推行計劃； (iii) 審視主要風險範疇，並就先導計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iv) 監督先導計劃的進度。
管理	醫管局早前獲委任為特別支援計劃的代理機關，將會繼續代表政府支援和管理先導計劃。